

- 第 1 條**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（含補考）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2 條**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 20 分鐘，不得參加考試。所有考科均不可提早交卷，交卷後須離開教室，且不得在試場外走廊喧嘩，交卷後試卷不得放置在桌上。
- 第 3 條** 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考試座位表排定座位就坐。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
- 一、應考文具應裝在透明筆袋中，非透明筆袋不可放在桌面請收入抽屜或書包。
 - 二、桌子反轉、書包原則上整齊放置在走廊，如遇下雨可放置於教室前後。
 - 三、桌面上不得放置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，得放置於座椅下方置物欄，桌椅附近地板應完全淨空，
不可放置任何書籍講義紙張。
- 第 4 條**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
- 第 5 條** 各班同學均須準備 2B 鉛筆，答案卡上請劃記：年級、班別、座號，書寫：年級、班別、座號、姓名。
- 第 6 條** 考試下課鐘響起時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。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，方可離開座位。
- 第 7 條** 考試時請假，高中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並於銷假日當天早上 8:00 前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可入班。補考及格以 60 分計（公假、重病、直系血親喪亡除外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），患重病同學需有區域醫院（以上）之證明；請假須有正當事由，若為私人原因（如睡過頭等）則不得補考。補考須於考程結束後五天內（不包含假日）完成，否則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8 條** 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如有下列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。
- 第 9 條** 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各記警告乙次：
- 一、桌椅附近地板放置書本、講義與紙張。
 - 二、未將桌子反轉。
 - 三、於考試期間將食物（含飲料和水）、手機、電子產品帶至座位區。
 - 四、逾時作答，但經制止後即停筆。
 - 五、未經監考教師點卷確認無誤，即擅自離開座位。
 - 六、將非透明筆袋放置於桌面上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 - 七、手機、電子產品發出聲響干擾考試。
 - 八、其餘違反考試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第 10 條** 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各記小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：
- 一、於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。
 - 二、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，影響考場秩序。
 - 三、未經許可，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。
 - 四、考試結束後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。
- 第 11 條** 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各記大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一、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 - 二、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。
 - 三、交換或傳遞試卷、試題紙等紙張。
 - 四、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、不服糾正。
 - 五、桌面或文具上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。

- 六、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。
- 七、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。
- 八、夾帶小抄、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。

第 12 條 答案卡或答案卷未劃記座號或劃記錯誤、不清晰，影響教師批閱者，一律該科扣 3 分。

第 13 條 考試請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駕照、有照片健保卡)備查，一學期二天沒帶記警告乙次。

第 14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，應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或字跡潦草。以上情形導致閱卷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
第 15 條 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，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，而造成分數扣分由考生自行承擔。

第 16 條 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、重大違規行為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，送成績審查委員會另行議處。

第 17 條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